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672 8-0002

检测报告

[#二维码]

报告编号 A2210320155104002C

第1页 共4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09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 24376B70E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32015510400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 _____ 签 发: _____
审 核: _____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_____
采 样 地 址: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箭竹乡团结村五组 签 发 日 期: 2021/11/0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320155104002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1.10.30~31			检测日期	2021.10.30~11.02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051	0.0051	3.2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0.0025	0.0025	1.6×10 ⁻⁴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2.9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1.7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2.8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2.5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262	0.0276	1.7×10 ⁻³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136	0.0136	8.7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144	0.0122	9.0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181	0.0178	1.2×10 ⁻³		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0.0026	0.0027	1.6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4.5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2.4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2.8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3.2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106	0.0111	6.6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114	0.0103	7.1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63	0.0056	3.9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94	0.0090	5.9×10 ⁻⁴		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320155104002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附:			单位: N·m ³ /h
检测点位置	标干流量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1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65748	63557	62408
2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61829	61852	62728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
报告结束